

00174
五月

湖北省合作事業管理局處理摘要
收 字第 號

第三科

何處何人來文	別文到日期附	恩施中國農民銀行	摘	由	擬	批	示
玉	年月日件	玉	函達戰區邊區農貸延期罰息可酌提存款數劃撥省方作為催收貸放費用津貼每屆半年結息劃撥一次毋換文存證請查照辦理。	本省戰區農貸及邊區教育	擬函復每半年結息劃撥一次	批	示

本局戰區農貸及邊區教育
擬函復每半年結息劃撥一次
抄在卷
卓生型
批如飭各縣政府轉知照
存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二月廿六日收到

處合字第1194號

中國農民銀行 施 辦事處

施公字第

93

號第

全頁

卅

年十一月廿九日

逕啟者：案奉總處施貸字第八七號函開：「案查本處前撥駐皖農貸辦事處函為關於戰區邊區農貸延收罰息如何支配等情當經轉函四聯總處核議在案茲准四聯總處合農字第一八九三號函節開查延收罰息原與貸款利息相同應予貸款行局之收益惟戰區邊區農貸情形特殊其由省府經辦轉放者所收罰息可酌提半數劃撥省方作為催收貸款費用之津貼先由公戰區邊區貸款代表利局通知各該省政府每屆半年結息劃撥一次毋庸換文存案等由准此除函復皖處暨分函各有關農貸主管外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奉此相應函達貴處洽照辦理為荷此致湖北省合作事業管理局

中國農民銀行恩施辦事處